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謹此提述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由55,066,000股H股及70,084,000股內資股組成。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5,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並無限制。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下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492元（港幣0.5627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6,197,000 (100%)	– (0%)	76,197,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一半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